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申菱环境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48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38,314.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44,585.6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560179号）。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公司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5,828,837.2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461,654,062.8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1,654,062.80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21,654,062.80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1,654,062.80元），支付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8,709,477.11元（包括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3,174,184.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1,372,306.65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81,783.7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尚未使用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1349257	-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	已销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647074536146	-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	已销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239010967	-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	已销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162510868	-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050166733800000838	-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计			-	-	-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

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21,654,062.8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3,174,184.95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560185号鉴证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检查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付款审批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

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94.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9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9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否	32,165.41	32,165.41	32,165.41	32,165.41	1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29.05	12,129.05	12,129.05	12,129.0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294.46	44,294.46	44,294.46	44,294.46					
合计		44,294.46	44,294.46	44,294.46	44,294.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21,654,062.8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3,174,184.95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560185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本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铁

张 铁

何新苗

何新苗

